



项 目 编 号 :

310115000250415102355-15233615

上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物业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正式稿)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5月16日 2025年5月

2025年05月16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总则	11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
5 投标费用	12
（二）招标文件	13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3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有效期	14
13 投标保证金	15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5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开标与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6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6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7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4 评委评审	17
（五）询问与质疑	17
25 询问与质疑	17
（六）诚信记录	18
26 诚信记录	18
（七）授予合同	19
27 中标通知书	19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9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9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9
31 履约保证金	19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三章采购合同	47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7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57
2 投标函格式	58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9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1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62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4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67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68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1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72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73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5
1 物业管理总体方案	75
2 各分项专业管理方案	75
3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各专业岗位配备	75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78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78
第五章项目评审	79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79
二、评委评审	8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415102355-15233615**

3、预算编号：1525-00012155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次采购项目是为上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具体包括：综合管理、保洁服务、零星维修、安保管理、绿化养护等。

1、上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公共区域（包含外围广场、绿化、地下车库、各类共用设备房等）提供保安、保洁、报修及公共部位的巡视、车辆管理、保绿、大型活动及会议场所布置、设备运行及其他服务。

2、街道为老服务中心（位于1号楼1F-3F 区域，约2400m²），提供保安、保洁、活动布置及引导、会务接待、报修、保绿及其他服务。

3、街道文化活动时间空间（位于2号楼1F-3F 区域，约3100m²），提供保安、保洁、活动布置及引导、会务接待、报修、保绿及其他服务。

4、上钢养护院（位于1号楼4F-14F 区域、2号楼3F-11F 区域，约18273m²），提供保安巡逻服务、大型活动及会议场所布置、设备运行及其他服务。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0500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上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

5、交付地址：[上海市成山路66号](#)。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7、采购预算金额：7050000元（国库资金：705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 间：**2025-05-16** 至 **2025-05-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6-11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06-11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2025年5月26日09：30时（北京时间），集合地点：上海市成山路66号；联系人：陈志华；联系电话：13817388367。**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营路18号

邮编：200126

联系人：张源源

电话：20224109

传真：20224109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0135

联系人：李星雨

电话：021-68541155-964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上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2025年5月26日09:3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成山路66号 (3) 联系人：陈志华 (4) 联系电话：13817388367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6日16: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 <u>部分</u> 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u>（1）物业管理总体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u>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①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物业的软硬件设施配置及本物业使用性质特点，提出物业管理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及具体实施措施） 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和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物业管理的工作计划，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2）各分项专业管理方案（可辅以图、表） ①物业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 ②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可能涉及到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突然断水、断电、通信故障的应急措施 b.电梯突然停运或机电故障的应急措施 c.发生火警时的应急措施 d.智能化设施的管理和维修方案 e.突发群访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③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 ④与外委业主相互沟通的具体措施（如果有） （3）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各专业岗位配备情况；（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拟派其他人员汇总表》）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水文、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

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本项目若涉及保安服务内容，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4 号）第十四条规定，中标人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6 本项目若涉及餐饮服务内容，则应满足以下条件：

1.6.1 投标人应按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如为学校餐饮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具有食品经营方面的资格（资质）。

1.6.2 中标人需负责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协助配合采购人办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项目申报、审批、核准、备案许可等手续，为采购人的餐饮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7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应继续留用。

★1.8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上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3 物业基本情况

3.1 物业类型：事业单位、养老机构

3.2 坐落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66 号

3.3 建筑面积：47058 平方米

3.4 物业管理服务区域四至：东至长青路，南至 03-01 地块，西至 03-02 地块，北至成山路。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4.1.1 上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主要为地下二层、地上九~十四层的 3 幢建筑构成

(其中 1 号楼为 14 层, 2 号楼为 11 层, 3 号楼为 9 层);

4.1.2 使用功能涵盖上钢养护院、上钢街道社区卫生中心以及上钢街道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和文化中心。其中:1 号楼 4F~14F 和 2 号楼 3F~11F 为上钢养护院;1 号楼 1F~3F 区域为上钢街道为老服务中心; 2 号楼 1F~3F 区域为上钢街道街道文化中心; 3 号楼为上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清分中心。1 号楼、2 号楼和 3 号楼的地下 2 层为停车场、设备机房等。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4.2.1 上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公共区域(包含外围广场、绿化、地下车库、各类共用设备房等)提供保安、保洁、报修及公共部位的巡视、车辆管理、保绿、大型活动及会议场所布置、设备运行及其他服务。

4.2.2 街道为老服务中心(位于 1 号楼 1F-3F 区域, 约 2400 m²), 提供保安、保洁、活动布置及引导、会务接待、报修、保绿及其他服务。

4.2.3 街道文化活动空间(位于 2 号楼 1F-3F 区域, 约 3100 m²), 提供保安、保洁、活动布置及引导、会务接待、报修、保绿及其他服务。

4.2.4 上钢养护院(位于 1 号楼 4F-14F 区域、2 号楼 3F-11F 区域, 约 18273 m²), 提供保安巡逻服务、大型活动及会议场所布置、设备运行及其他服务。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 中标人以“全包”方式实施服务管理承包。“全包”的含义指: 本条款所述“全包”系包含人员费用(含薪金、社保、福利、劳动保护等)、办公费用(含办公用品、服装、通讯、交通等)、材料费用(保安易耗品、保洁易耗品)、专项委托服务(电梯维保及年检、机械车位维保和年检、二次供水水箱清洗及水质检测、消防维保和年检、垃圾清运、环境消杀、外墙清洗、绿化管理), 在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前提下对本项目所涉及区域进行的保洁、保安、工程设备日常巡检和维保、绿化管理。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气等能耗由采购人承担。

5.2 本项目允许特种设备保养及年检(电梯和机械车位)、二次水箱清洗及水质检测、消防维保和年检、垃圾清运、环境消杀、外墙清洗、绿化租摆等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委托给专业单位。

5.2.1 特种设备年检(含电梯维保年检和机械车位年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GB/T 1877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地道维修规范》、《TC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T5002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 消防维保和年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等要求, 垃圾清运根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试行办法》, 环境消杀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灭四害通知》, 外墙清洗根据《JGJ 168 建筑外墙清洗维护技术规程》和《GB/T 25030 建筑物清洗维护质量要求》。

序号	可分包内容	分包供方资格要求	需达到要求
1	特种设备保养及年检(电梯和机械车位)	1) 电梯: 特种设备维修许可证(电梯) 2) 机械车位: 特种设备维修	1) 依据《TC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T5002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要

序号	可分包内容	分包供方资格要求	需达到要求
		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 3) 年检: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求。 2) 电梯每 15 天保养一次, 机车车位每月保养一次。
2	二次水箱清洗及水质检测	1) 水箱清洗: 具有《上海市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卫生备案证明》 2) 水质检测: 具有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的 CMA 资质	1) 二次供水水箱保持清洁卫生, 水箱每半年清洗消毒一次, 作业人员健康合格证齐全。 2) 二次供水水质每季度检测一次, 水质标准应符合《DB31/T 1091 饮用水水质标准》
3	消防维保和年检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技术服务范围含: 建筑物的检测、维修、保养)	1) 每季度应进行一次联动试验, 检验消防系统的功能完整性。 2) 每年应对所有的探测器、报警器、报警阀、指示器进行全覆盖的点动测试, 验证报警地址的准确性和探测功能的完好性。 3) 每月应点动消防类水泵, 每年应测试水泵技术参数及自动泄压阀功能一次。 4) 每年应全覆盖完成防火卷帘门清洁、润滑、测试等维护保养的工作。 5) 每年应对所有防排烟风阀、防排烟风机及其控制系统的清洁、润滑、测试等实施维护保养工作一次。 6) 消防系统应每年实施功能检测一次。 7) 每年至少两次清洁消防报警主机、接线箱内部, 并紧固接线端。
4	垃圾清运	具有“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行政许可”	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驳运, 日产日清
5	环境消杀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1) 定期(5-10 月每天一次、其余时间每周一次)对明沟、垃圾房喷洒药水。地沟每周消杀一次, 各楼层每月消杀一次。 2) 每月一次管理区域(如仓库、设备机房等)投放灭鼠药或摆放粘鼠板。

序号	可分包内容	分包供方资格要求	需达到要求
			3) 每季一次在楼道、污水井等处喷洒一次灭蟑螂药剂。
6	外墙清洗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每年清洗一次，清洗作业应持有检测过的登高用具和药剂，作业人员应具有有效期内的登高证。
7	绿化管理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1) 室外养护工作符合园林绿化养护要求，确保室外绿化成活率 95%以上。 2) 室内绿化摆放本着合理、美观、节约的原则进行布置(如有重大活动或要求，应制定专项绿化布置方案)，室内公共区域摆放绿植以 0.8-1.2m 为宜、大厅区域摆放绿植以 1.5m 为宜。应根据季节对室内绿化租摆品种适时调整，每周对租摆绿植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维护保养。

5.2.2 本项目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专业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5.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5.4 分包不能解除中标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作业负责，中标人对分包工作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5.5 中标人应与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性调价（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根据考核管理要求，依照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7.1.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3 本次物业服务费不含 10000 元以上物业大修和专项维修的费用。

7.1.4 合同履约期间，1000 元以下的小修耗材、人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超过 1000 元低于 10000 元的修缮项目由中标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审批确认后（书面签字确认）实施维修，维修费用按实结算。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次月 15 日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8.1 国家和市政府颁发的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8.1.1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9 号；

8.1.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4 号）

8.1.3 《物业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7〕2285 号；

8.1.4 《上海市物业管理优秀示范项目评审要求》（T/SPM001-2023）；

8.1.5 上海市《非居住物业管理服务规范》（DB31/T1210-2020）；

8.1.6《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通过）

8.2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岗位设置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工作时间	备注
		公共区域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文化空间		
1	项目经理	1			8:00-11:00 12:00-17:00	每周 5 天
2	经理助理	1			8:00-11:00 12:00-17:00	每周 5 天
3	会务接待	1			8:00-11:00 12:	每周 5 天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工作时间	备注
			公共区域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文化活动现场		
						00-17:00	
4	安保负责人		1			8:00-11:00 12:00-17:00	每周 5 天
5	安保领班		1			24 小时	以上岗位需要 24 小时设人
6	门岗	长清路门岗	1	0	0	24 小时	以上岗位需要 24 小时设人
		成山路门岗	2	0	0	24 小时	以上岗位需要 24 小时设人
7	安保（大堂）		0	1	1	7:30-17:30	12 小时翻班，做一休一
8	巡逻		1			24 小时	以上岗位需要 24 小时设人，兼巡上钢养护院
9	车辆管理		1	0	0	24 小时	以上岗位需要 24 小时设人
10	消控值守		2			24 小时	以上岗位需要 24 小时设人
11	环境负责人（兼绿化管理）		1			8:00-11:00 12:00-17:00	每周 5 天
12	保洁领班		1	1	1	7:00-18:30	每周 7 天，365 天全年无休
13	保洁员		7	5	5	7:00-18:30	每周 7 天，365 天全年无休
14	设备负责人		1	0	0	8:00-11:00 12:00-17:00	每周 5 天
15	高压工		1	0	0	24 小时	以上岗位需要 24 小时设人
16	维修工		2	0	0	8:30-20:30	12 小时翻班，做一休一
总计			39				

说明：投标人的各岗位配置标准不得低于表内岗位配置数要求。承诺消防监控人员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9.2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及管理团队要求

9.2.1 组织架构：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管理要求，设定相应的管理架构。

9.2.2 管理制度：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9.2.3 管理团队要求

- (1) 进驻的员工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严格遵章守纪，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
- (2) 合同期间，员工发生工伤等事故，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 (3) 员工在上岗期间穿着统一的制服，佩带上岗服务证。

9.3 各岗位具体服务要求

9.3.1 项目经理

- (1) 服务范围：负责“4 招标范围与内容”内项目总体管理。
- (2) 工作职责：负责项目的整体管理，制定工作制度和计划，确保服务内容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 (3) 总体要求：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正常运作、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员工培训及考核、物业档案管理、应急事件处理及特约服务等工作。
- (4) 工作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8 小时工作制、做五休二，确保 24 小时待命，随时处理突发事件。
- (5) 人员自身要求：
 - ① 自然条件：男性≤50 周岁/女性≤45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② 文化程度：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 ③ 经验要求：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并具有上述岗位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有相关岗位证书优先。
 - ④ 其他要求：无犯罪记录。
- (6) 其它要求：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9.3.2 经理助理

- (1) 服务范围：负责“4 招标范围与内容”内项目总体管理。
- (2) 工作职责：协助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整体管理，制定工作制度和计划，确保服务内容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 (3) 总体要求：项目经理不在岗时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正常运作、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员工培训及考核、物业档案管理、应急事件处理及特约服务等工作。
- (4) 工作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8 小时工作制、做五休二。
- (5) 人员自身要求：
 - ① 自然条件：男性≤50 周岁/女性≤45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② 文化程度：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 ③ 经验要求：有类似岗位 1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④ 其他要求：无犯罪记录。

9.3.3 会务接待

- (1) 服务范围：负责“4 招标范围与内容”内会务接待服务工作。
- (2) 工作职责：承担各类会议的接待、服务工作。
- (3) 总体要求：按照会议安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会场布置、会前准备、会中服务和会后清理工作。
- (4) 工作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8 小时工作制、做五休二。
- (5) 人员自身要求：

- ① 自然条件：有会务工作经验，45 周岁以下，举止文明，大方端庄，精神饱满，良好的仪容仪表。
- ② 文化程度：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 ③ 经验要求：有类似岗位 1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④ 其他要求：无犯罪记录。

9.3.4 安保负责人

(1) 保安服务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配备要求		备注
		由采购人提供	由投标人提供	
1	保安用房	√		
2	办公设施设备	√		
3	技防设备	√		
4	保安员个人安防用品		√	
5	保安耗材		√	

(2) 服务范围：负责“4 招标范围与内容”内公共秩序的维护和安全的管理。

(3) 工作职责：负责公共秩序的维护和安全的管理。包括出入管理，来访登记，巡逻检查，消防管理、车辆管理等。

(4) 总体要求：安全措施落实率 100%、技术防范监控措施实施率 100%，突发事件及时处理率 100%。

(5) 工作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8 小时工作制、做五休二。

(6) 人员自身要求：

① 自然条件：男性，年龄≤55 周岁，身高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体貌端正，会能使用普通话。

② 文化程度：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

③ 经验要求：有类似岗位 1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④ 其他要求：无犯罪记录。

9.3.5 安保领班

(1) 服务范围：负责“4 招标范围与内容”内公共秩序的维护和安全的管理。

(2) 工作职责：协助安保负责人做好公共秩序的维护和安全的管理。包括出入管理，来访登记，巡逻检查，消防管理、车辆管理等。

(3) 总体要求：安全措施落实率 100%、技术防范监控措施实施率 100%，突发事件及时处理率 100%。

(4) 工作时间要求：全年 365 天 24 小时。

(5) 人员自身要求：

① 自然条件：男性，年龄≤55 周岁（所有安保人员 45 周岁以下不低于 50%），身高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体貌端正，会能使用普通话。

② 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上学历。

③ 经验要求：受过专业培训，具有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

- ④ 其他要求：无犯罪记录。

9.3.6 门岗

(1) 服务范围：负责“4 招标范围与内容”内长清路和成山路出入口的人员及车辆出入管理。

(2) 工作职责：服从领班的工作安排调配；实行封闭式管理，安保人员负责出入口执勤，对车辆人员进出车辆和人员进行查验、登记；根据采购人要求收取停车费用。

(3) 总体要求：安全措施落实率 100%，保持出入口的畅通，防止推销人员、拾荒人员等进入项目。

(4) 工作时间要求：全年 365 天 24 小时。

(5) 人员自身要求：

① 自然条件：男性，年龄≤55 周岁（所有安保人员 45 周岁以下不低于 50%），身高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体貌端正，会能使用普通话。

② 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上学历。

③ 经验要求：受过专业培训，具有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

④ 其他要求：无犯罪记录。

9.3.7 安保（大堂）

(1) 服务范围：负责“4 招标范围与内容”内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街道文化中心的人员出入管理。

(2) 工作职责：服从领班的工作安排调配；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街道文化中心大堂 12 小时单岗，对大堂秩序进行维护，对外来进出人员进行查验和登记。

(3) 总体要求：安全措施落实率 100%，保持出入口的畅通，防止推销人员、拾荒人员等进入项目。

(4) 工作时间要求：7:30-19:30，12 小时一班，24 小时全年 365 天。

(5) 人员自身要求：

① 自然条件：男性，年龄≤55 周岁（所有安保人员 45 周岁以下不低于 50%），身高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体貌端正，会能使用普通话。

② 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上学历。

③ 经验要求：受过专业培训，具有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

④ 其他要求：无犯罪记录。

9.3.8 巡逻

(1) 服务范围：负责“4 招标范围与内容”内治安防范管理。

(2) 工作职责：服从领班的工作安排调配；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和巡逻制度，24 小时巡逻。突发事件有处置防范机制、预案充分、有培训、有演练。

(3) 总体要求：安全措施落实率 100%，突发事件及时处理率 100%。针对采购人物业情况特点和实际情况，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严格贯彻实施。

(4)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全年 365 天。

(5) 人员自身要求：

① 自然条件：男性，年龄≤55 周岁（所有安保人员 45 周岁以下不低于 50%），身高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体貌端正，会能使用普通话。

-
- ② 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上学历。
 - ③ 经验要求：受过专业培训，具有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
 - ④ 其他要求：无犯罪记录。

9.3.9 车辆管理

- (1) 服务范围：负责“4 招标范围与内容”内交通秩序管理服务。
- (2) 工作职责：服从领班的工作安排调配；负责对进入本项目的车辆进行有序引导，确保车辆停放有序、通常畅通。
- (3) 总体要求：区域内道路、标识完好；车辆分区停放，有停车管理员负责引导，严禁车辆随意停放
- (4)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全年 365 天。
- (5) 人员自身要求：
 - ① 自然条件：男性，年龄≤55 周岁（所有安保人员 45 周岁以下不低于 50%），身高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体貌端正，会能使用普通话。
 - ② 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上学历。
 - ③ 经验要求：受过专业培训，具有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
 - ④ 其他要求：无犯罪记录。

9.3.10 消控值守

- (1) 服务范围：负责“4 招标范围与内容”内技防消、监控管理。
- (2) 工作职责：服从领班的工作安排调配；消控监控室 24 小时双岗值勤；持证上岗，操作熟练；发现隐患及时，录像资料备份措施齐全；录像查阅有审批有登记。
- (3) 总体要求：技术防范监控措施实施率 100%。遇监控异常或消防设施报警立即通知领班和巡逻人员到现场确认。
- (4)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全年 365 天。
- (5) 人员自身要求：
 - ① 自然条件：男性，年龄≤55 周岁，身高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体貌端正，会能使用普通话。
 - ② 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上学历。
 - ③ 经验要求：受过专业培训，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及以上的岗位证书。
 - ④ 其他要求：无犯罪记录。

9.3.11 环境负责人兼绿化管理

- (1) 服务范围：负责“4 招标范围与内容”内的清洁卫生和绿化管理的总体管理工作。
- (2) 工作职责：
 - ① 根据本项目实际环境的不同，负责各区域的保洁工作，保持项目整体环境的整洁。
 - ② 负责本项目的垃圾分类工作，保持垃圾投放点位的环境整洁；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知识，做好桶内分类时效。
 - ③ 做好辖区内公共区域的消杀工作，并做好记录。

④ 负责室外的绿化养护和室内公共区域绿化租摆的管理。

(3) 总体要求:

① 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保证保洁整洁率达到 100%。

② 室外养护工作符合园林绿化养护要求,确保室外绿化成活率 95%以上。

③ 室内绿化摆放本着合理、美观、节约的原则进行布置(如有重大活动或要求,应制定专项绿化布置方案),室内公共区域摆放绿植以 0.8-1.2m 为宜、大厅区域摆放绿植以 1.5m 为宜。应根据季节对室内绿化租摆品种适时调整,每周对租摆绿植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维护保养。

(4) 工作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 8 小时工作制,做五休二。

(5) 人员自身要求:

① 自然条件:男性,年龄≤60 周岁/女性≤55 周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会能使用普通话。

② 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上学历。

③ 经验要求:有类似岗位 1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④ 其他要求:无犯罪记录。

9.3.12 保洁领班

(1) 服务范围:负责“4 招标范围与内容”内的清洁卫生和绿化管理的总体管理工作。

(2) 工作职责:

④ 协助环境负责人把控管理区域内清洁服务全过程,带领全班员工完成各项清洁作业。

⑤ 对管理区域和班次保洁作业的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及时采取措施,保证任务完成。

⑥ 加强现场作业质量监管。

⑦ 控制各类物料的耗用。

(3) 总体要求: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保证保洁整洁率达到 100%。

(4) 工作时间要求:每天十一小时,全年无休。

(5) 人员自身要求:

① 自然条件:男性,年龄≤60 周岁/女性≤55 周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会能使用普通话。

② 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上学历。

③ 其他要求:无犯罪记录。

(6) 各工作点具体工作要求:

① 管理范围内外围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不少于以下频次,并随时做好巡查、维护。

a) 服务区域内道路、场地每天集中清扫 2 次,并随时做好巡查、清扫(人行道地面、绿化小品每日循环清扫,目视地面干净,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能超过一小时)。

b) 机房和地下停车场日常保持清洁,地面每月全面清洗 1 次,管道、标牌、照明等每月除尘 1 次。

- c) 废物箱放置整齐、干净、无垃圾散落现象，周围干净、无污迹、无异味。
- ② 管理范围内楼内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不少于以下频次，并随时做好巡查、维护。
- a) 主要通道出入口随时保持清洁。
 - b) 楼内通道、楼梯每天拖扫 1 次，楼梯扶手栏杆每天清洁 1 次。
 - c) 各楼层相关领导办公室每天打扫 1 次，垃圾倾倒 2 次。
 - d) 公共卫生间每天集中清洁 4 次，并定时进行巡视，随时保持清洁。
 - e) 各会议室、接待室等区域每天清洁 1 次（使用后立即清洁），保持桌椅、器具摆放整齐，定期擦拭，确保无积尘。
 - f) 楼内消防栓、过道门、扶手等公共设施每月循环擦拭 1 次。
 - g) 电梯轿厢每天集中清洁 2 次，消毒 4 次。
 - h) 墙面、电梯、楼梯等装饰根据用材情况进行必要的定期养护。
 - i) 屋面天沟、平台、雨棚、玻璃门头适时清洁
- ③ 外墙的清洁：每年不少于 2 次，外墙面积预计为 2.2 万平方米。
- ④ 消杀灭害控制：分段摆放灭鼠、灭虫药及灭鼠设施等。
- ⑤ 垃圾收集及清运：每天不少于 2 次收集各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垃圾，垃圾日产日清，集中清运，定期进行卫生消毒。
- (7) 其它要求：
- ①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行分类管理，合理设立分类垃圾桶，定时收集和及时清运，无满溢现象。
 - ② 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保洁任务。
 - ③ 负责承担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清洁药剂、清洁工具等低值易耗品费。编制保洁设备用具和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和使用计划，合理掌握使用日常保洁耗材费用。保洁耗材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1	大垃圾袋	90×80	只
2	小垃圾袋	60×50	只
3	擦手纸	24×1	箱
4	大卷卫生纸	12×1	箱
5	洗手液	24×1	箱
6	洁厕粉	-	包
7	全能清洁剂	-	瓶
8	不锈钢护理剂		瓶
9	静电油		瓶
10	玻璃水		瓶
11	84 消毒液	750ml	瓶
12	去胶剂		瓶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13	空气清新剂		瓶
14	喷洁蜡		盒
15	长柄拖把		把
16	塑料扫把		把
17	小铁畚箕		只
18	尘推	90cm	只
19	尘推罩	90cm	只
20	尘推	110cm	只
21	尘推罩	110cm	只
22	不锈钢玻璃刮	45cm	只
23	不锈钢玻璃刮	35cm	只
24	玻璃刮条		只
27	抹头	45cm	只
29	抹头	35cm	只
30	长柄木头地板刷		把
31	刮水器		把
32	马桶刷		把
33	伸缩杆	2.4m	把
34	伸缩杆	1.2m	把
35	百洁布		块
36	大竹扫把		把
37	云石刀片		把
38	玻璃刮刀皮条		条
39	泵布		把
40	火钳		把
41	鸡毛掸		把
42	小刀片		把
43	抹布		块
44	杀虫剂		瓶
45	碧丽珠		瓶
46	清洁垫		块
47	榨水车		个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48	喷壶		把
49	喷壶头（更换）		个
50	清新剂/喷香		罐

9.3.13 保洁员

（1）服务范围：负责“4 招标范围与内容”内的清洁卫生工作。

（2）工作职责：

① 服从领班的工作安排调配，根据本项目实际环境的不同，负责各区域的保洁工作，保持项目整体环境的整洁

② 负责本项目的垃圾分类工作，保持垃圾投放点位的环境整洁；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知识，做好桶内分类时效。

③ 做好辖区内公共区域的消杀工作，并做好记录。

（3）工作时间要求：每天十一小时，全年无休。

（4）人员自身要求：

① 自然条件：男性，年龄≤60 周岁/女性≤55 周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会使用普通话。

② 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上学历。

③ 其他要求：无犯罪记录。

（5）各工作点具体工作要求：与 9.3.13 保洁领班相同。

（6）其它要求：与 9.3.13 保洁领班相同。

9.3.14 设备负责人

（1）现有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品牌	规格型号	使用年限	质保期	过往保养记录
1	冷水机组	B1 层设备房	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LSBLG200S/R4A (制冷量)	2023. 12	2 年	无
2	溴化锂机组	B1 层设备房	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	DG-42H	2023. 12	2 年	无
3	冷冻水循环泵	B1 层设备房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SL WR150-315A	2023. 12	2 年	无
				SL WR200-250GA	2023. 12	2 年	无
				SL WR100-125	2023. 12	2 年	无
4	冷却水循环泵	B1 层设备房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SL WR125-1608	2023. 12	2 年	无
				SL WR250-515B	2023. 12	2 年	无
5	冷却塔	1 号楼 14F 屋面	上海金日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HKD-1036-FLN-C5	2023. 12	2 年	无
6	补水定压装置	B1 层设备房	威斯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L3-80M1-2	2023. 12	2 年	无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品牌	规格型号	使用年限	质保期	过往保养记录
7	集、分水器 恒压装置	B1 层设备 房	威斯特电机（上 海）有限公司	ES-80M1-2	2023. 12	2 年	无
8	风机盘管 (FCU、 FPP/FPS)	楼宇各单 元内及部 分公共区 域	上海秦擎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	ECR400	2023. 12	2 年	无
			上海秦擎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	ECR500	2023. 12	2 年	无
			上海秦擎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	ECR600	2023. 12	2 年	无
			上海秦擎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	ECR800	2023. 12	2 年	无
			上海秦擎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	ECR1000	2023. 12	2 年	无
9	变风量机 组 (AHU/PAU)	1#楼 3F、 2#楼 2F	上海秦擎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	TAC1823CHW	2023. 12	2 年	无
			上海秦擎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	TAC1718CHW	2023. 12	2 年	无
10	多联机系 统 (VRV/CMV 等)	B1 层变配 电房、1# 楼电梯厅	广东美的制冷设 备有限公司	MDV-280W/D2SN -8U(I)	2023. 12	2 年	无
11	分体空调		广东美的制冷设 备有限公司	KFR-26W/BN8-X 2C2	2023. 12	2 年	无
12	板式热交 换器	B1 层设备 房	上海耐星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NXBR05-1225-E	2023. 12	2 年	无
13	送/排风 (厕所、机 房等)		浙江上风高科专 风实业有限公司	HL-No4. 5~11. 5	2023. 12	2 年	无
14	地下通风 系统	B1 层设备 房	浙江上风高科专 风实业有限公司	HL-No4. 5~11. 5	2023. 12	2 年	无
15	消防送/排 风系统	B1 层设备 房	浙江上风高科专 风实业有限公司	HTFC-I-25A	2023. 12	2 年	无
16	机械车位	B1F、B2F	爱登堡车库	254 个车位	2023. 12	2 年	无
17	视频安防 监控系统	B1 层设备 房	浙江大华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12	2 年	无
18	巡更系统	消控室	上海广拓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2023. 12	2 年	无
19	门禁、考勤 系统	消控室	和皓自控技术（上 海）有限公司		2023. 12	2 年	无
20	入侵报警 系统	消控室	上海广拓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2023. 12	2 年	无
21	车辆管理 系统	消控室	深圳市车安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023. 12	2 年	无
22	应急和公 共广播系 统	消控室	雷拓（广东）科技 有限公司		2023. 12	2 年	无
23	综合布线 系统	消控室	扬州市金诚线缆 有限公司		2023. 12	2 年	无
24	信息公告 系统	消控室	山东亚华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12	2 年	无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品牌	规格型号	使用年限	质保期	过往 保养 记录
25	楼宇自控系统（BA）	消控室	益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 12	2 年	无
26	能源管理系统	消控室	安科瑞		2023. 12	2 年	无
27	信息网络系统（宽带）	消控室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2023. 12	2 年	无
28	通信网络系统	消控室	深圳国威赛纳科技有限公司		2023. 12	2 年	无
29	楼宇对讲系统	消控室	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12	2 年	无
30	会议系统（音响会务）	小剧场	雷拓（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12	2 年	无
31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	小剧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12	2 年	无
32	LED 及大屏幕显示系统	小剧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12	2 年	无
33	气体灭火系统	强电间、3号楼信息机房	览立/江西览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12	2 年	无
34	生活水箱（池）	B2 层设备房	上海帕竭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 12	2 年	无
35	生活给水泵（变频）	B2 层设备房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SQL2.0/1.0-0.8-2 KW	2023. 12	2 年	无
36	生活水减压阀	B2 层设备房	上海琦祥阀门有限公司	Y12X-16T-DN40	2023. 12	2 年	无
37	排水泵	B2 层设备房/B2F 地下空间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50GDL18-15*5 50 kw	2023. 12	2 年	无
38	绿化浇灌系统	B2 层设备房	上海斐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12	2 年	无
39	污水处理机房	B2 层设备房	上品		2023. 12	2 年	无
40	湿式报警系统	B1 层设备房	恒盾/恒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额定压力： 1.6MPa 公称通径： 150mm /200mm	2023. 12	2 年	无
41	卫生洁具：小便器、坐便器、蹬便器、台盆、浴缸、淋浴房等	楼宇各层卫生间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便器）	AN633	2023. 12	2 年	无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坐便器）	AD1008-1			无
			广东乐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蹲便器）	ALD515-E			无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品牌	规格型号	使用年限	质保期	过往保养记录
			广东乐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单把单孔面盆龙头）	AG4101			无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把两功能挂墙浴缸龙头）	AG3601			无
			广东乐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地拖盆）	AM7702/AL7702 Z			无
			广东乐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立柱盆）	AP307/AL907			无
42	雨水处理系统	B2层设备房	上海斐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ZJ-DQ200	2023. 12	2 年	无
43	隔油池	B2层设备房	上海金鄱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3. 12	2 年	无
44	隔油沉砂池	B2层设备房	上海连成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LC-GY(I)-55E	2023. 12	2 年	无
45	燃气泄漏报警系统	B1层厨房/消控中心	上海黄欣燃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SC3000B(32)	2023. 12	2 年	无
46	防火卷帘门	B1层、B2层地下车库	上海凯斯特民防设备有限公司	TFJ(W)-300300-TF3-Cz-S-350-A	2023. 12	2 年	无
合计							

(2) 工作内容

- ① 服务范围：负责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以及日常零星维修工作。
- ② 工作职责：
 - a) 负责本项目各项目点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
 - b) 负责设施设备法定检测的管理。
 - c) 负责设施设备专业维保的监督和管理。
 - d) 负责制定和落实节能减排的相关制度。
 - e) 负责落实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 ③ 总体要求：保证管理区域内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维护、维修及保养工作。
- ④ 工作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和设备养护要求，8 小时工作制，做五休二。
- ⑤ 人员自身要求：
 - a) 自然条件：男性，年龄<60 周岁，身体健康，普通话标准。
 - b) 专业资格要求：持有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师证书。
 - c) 经验要求：担任过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政府机关等相关非住宅物业的工程经理或主管，并具有上述岗位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d) 其他要求：无犯罪记录

⑥ 具体工作要求：

a) 实行全年 365 天接报修制度。接报修后 10 分钟到现场处理；水、电急修项目当日处理完毕，24 小时内回访，一般维修任务 3 日内处理完毕。

b) 针对采购人物业情况特点和实际情况，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严格贯彻实施。

(3) 其它要求：

① 招标项目内的公共能耗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② 根据工作界面划分，在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的法定检测，由中标人承担。委托管理范围外的设备中修、大修、应急维修由中标人列支计划，由采购人审批通过后实施。

③ 管理范围的单个项目 1000 元以下的小修耗材、人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超过 1000 元的修缮项目由中标人书面报告，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维修。

9.3.15 高压工

(1) 工作职责：

① 负责区域内高压供电系统、低压配电线路、控制柜、操作箱及其附属设施的巡视检查、维修保养，以及配电值班工作。

② 检查办公及公共区域设备机房的照明设备和线路，以及事故照明设备。

③ 解决定期照明、临时用电等电气设备的用电监护和维修工作。

④ 每月定期查抄电表读数，并检查电表工作是否正常。

(2) 总体要求：保证管理区域内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维护、维修及保养工作。

(3) 工作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和设备养护要求，12 小时翻班，365 天全年无休。

(4) 人员自身要求：

① 自然条件：男性，年龄<60 周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会能使用普通话。

② 经验要求：担任过相关非住宅物业，同一工种 3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③ 其他要求：需具备 4 张高/低压作业证。

(5) 工作内容

① 供电系统：

a) 服务内容

- 对供电系统高、低压电器设备、明装置等设备正常运行使用进行日常管理和养护维修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制订年度总体节能计划。

- 建立严格的配送电运行制度和电气维修制度。

- 供电和维修人员持证上岗，保证 24 小时有人员值班，做到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 保证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显示灯完好；电气线路符设计、施工技术要求，线路负荷要满足用户的要求、确保配电设备安全运行。

- 除供电部门发生供电故障外，计划停电限电事先出通知。对临时施工工程有用电管理措施。

- 发生特殊情况，如火灾、地震、水灾时，及时切断电源。
- 负责对区域路灯、庭园灯电源的操作，保证供电正常。
- 确保域内所有公共及专用照明灯管灯泡完好，发现损坏，及时调换。

b) 服务标准

- 符合《GB 26860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的要求实施运行。对供电范围内的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定期巡视维护和重点检测，按照规定周期对变配电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清洁，并做好记录，

- 建立各项设备档案、台账、维修记录，做到安全、合理、节约用电；建立严格的配送电运行制度、电器维修制度和配电房管理制度，配电室实行封闭管理，无鼠洞，配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材；

- 设备及机房环境整洁，无杂物、灰土，无鼠、虫害发生；供电运行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建立 24 小时运行维修值班制度，及时排除故障，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维修合格率 100%；

- 加强日常维护检修，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要保证完好，确保用电完全；管理和维护好灯光亮化的设施；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和临时用电管理措施，明确停、送审批权限；

- 供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99%、弱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98%。每年雨季前对建筑避雷系统进行检测，留存检测合格报告，同时动员和组织写字楼内的使用人对重要设施设备进行防雷检测；

- 保持避雷系统完整性，不得擅自拆除、迁改避雷设施；每半年对楼顶层的避雷针、避雷带、避雷线、避雷网、屋面设备、其它金属物体的接地装置进行全面检查，有问题及时解决；每季度对强、弱电井、设备间内的机电设备、配电柜接地装置进行检查，每月对变配电设备接地装置、避雷器进行检查，保证所有机电设备、配电柜(箱)、管道、金属构架物接地良好。一年内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

② 弱电系统：

a) 服务内容

- 确保通讯、消防、保安、广播、门禁、会议、考勤、物业软件等设备的正常运行

- 认真维护各项设备，巡视管理区域内各弱电设备、所有线架和线路，检查并做好记录。

b) 服务标准

- 弱电系统(包括楼宇自控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一卡通系统、广播系统、会议室扩声系统等)，确保状态良好。

- 及时了解、发现设备的常见故障隐患，及时通知报招标人，并通知建设前来维修

- 发现故障及时报建设方维修。

9.3.16 维修工

(1) 工作职责：

① 认真巡查,按规定巡检设备设施情况并作好记录。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处理应及时报告上级安排处理。

② 在巡检中发现设备缺陷和异常运行情况,应详细记录,如严重威胁人身和设备安全时,应及时报告上级,按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③ 根据历次的设备事故进行重点检查。做到维修迅速及时,保证质量,不留问题,设备及电器发生故障时,尽力抢修,确保客户使用。

④ 遇到抢修任务,必须服从上级领导的调动,积极抢修,抢修工作未处理完毕不得私自下班。

⑤ 每天上班前检查工具是否完好;每月定期检查移动工具绝缘。

(2) 工作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和设备养护要求,12小时翻班,365天全年无休。

(3) 人员自身要求:

① 自然条件:男性,年龄 ≤ 60 周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会能使用普通话。

② 经验要求:担任过相关非住宅物业,同一工种3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③ 其他要求:需具备相应的操作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其中包括具有低压电工证、电梯安全管理员证书、以及2张空调或制冷作业证书)。

(4) 工作内容

① 建筑管理:

a) 服务内容

- 房屋地面、墙台面及吊顶、门窗、楼梯、通风道等日常养护维修。
- 定期对房屋结构及涉及使用安全的部位进行检查,对损坏处联系质保单位及时修理,巡查、保养记录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各点位联系人处理。

b) 服务标准

- 确保房屋完好等级和正常使用;墙面砖、地坪、地砖平整不起壳、无遗缺;墙地面有碎裂、断裂或缺损的,应在固定时间内安排修理。
- 根据房屋实际使用年限和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安全使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 遇紧急情况,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完成各项零星维修任务。零星维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合格率应为100%。

② 给排水系统:

a) 服务内容

- 保持供水系统的正常运转,定期检查水泵运转情况;
- 节约用水,防止冒、滴、漏,大面积跑水事故的发生;
- 保持水池、水箱的清洁卫生,防止二次污染;
-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制订年度设备、设施管理、维修保养计划;
- 定期检修维护供水系统管路、水泵、水池、水箱、阀门、水表,保证其正常运转;
- 保证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转,防止阻塞;
- 停水预先通知招标人,以便做好安排。

b) 服务标准

- 每日一次对给水系统进行检查巡视，压力符合要求，仪表指示准确，保证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使用。建立正常供水管理制度，防止跑、冒、滴、漏，对供水系统管路、水泵、水箱、阀门、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每月检查、保养、维护、清洁一次。

- 二次供水水箱保持清洁卫生，水箱每半年清洗消毒一次，作业人员健康合格证齐全，二次供水水质每季度检测一次，水质标准应符合《DB31/T 1091 饮用水水质标准》

- 生活水箱、热水器检修口封闭、加锁，通气口需设隔离网，定期对水泵房及机电设备进行检查、保养、维修、清洁，设备及机房环境整洁，无杂物、灰土，无鼠、虫害发生。

- 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维修合格率 100%；给排水系统发生事故时，维修人员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事故的抢修做到不过夜；一年内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如计划停水应按规定提前通知；计量器具、压力仪表按规定周期送质检局校验。

- 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③ 消防系统

a) 服务内容

-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室内灭火栓；排防烟系统；安全疏散、应急系统；防火门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日常管理和养护维修。

- 按时对消防、喷淋、配电系统做启动测试，管道养护工作。将水管内污水排空，保证消防系统在应急处理中能正常运转，培训有关人员学会应急处理的方法。

- 负责对消防水电设施进行例行保养，定期检查消防栓和消防器械。消防水电设施确保运行良好。

b) 服务标准

- 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搞好消防管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处于良好的状态；

- 消防年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的要求实施；

- 消防系统的开通率及完好率均为 100%，安全出口、疏散指示灯在火灾时应维持 90 分钟以上的照明时间，引路标志完好，紧急疏散通道畅通；

- 消防水带每半年检查一次，应无破损、发黑、发霉现象；联动控制台工作正常、显示正确，系统误报率不超过 3%；

- 消防泵每月启动一次，每年保养一次；

- 消火栓每月检查一次，保持消火栓箱内配件完好，阀杆每年加注润滑油并放水检查一次；

- 探测器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清洗除尘；

- 消防管道、阀门至少每二年进行一次除锈刷漆；

- 保证消防用水的基本储备，确保火灾险情时的应急灭火用水；

- 每月对消防设备定期检查一次，有故障时，维修人员应及时到场；

- 确保整个消防系统通过消防部门的消防年检，取得年检合格证；

- 消防监控系统运行人员必须有消防部门核发的上岗证书；
- 有突发火灾应急预案，经常组织义务消防员的培训，每年组织一次消防火灾演练。

④ 特种设备：

a) 服务内容

- 根据特种设备的图纸资料和技术性能制订电梯安全运行的规章制度。
- 特种设备的运行管理和对机房设备、井道系统、轿架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管理。
- 健全特种设备档案及修理记录；做（安排）好特种设备的安全年检工作。
- 保持特种设备轿架、井道、底坑、机房及各控制柜的清洁。
- 密切监视和掌握特种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时做好需变动的特种设备运行的调度管理工作。

b) 服务标准：

- 建立特种设备的运行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GB/T 1877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地道维修规范》、《TC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T5002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实施，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设备齐全有效，通风、照明及其它附属设施完好；

-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管理规定和安全规程，电梯和机械车位应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检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GB/T 1877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地道维修规范》、《TC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T5002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 警铃或其它救助设备功能完备，称重装置可靠，安全装置有效无缺损，特种设备运行无异常。

- 机房实行封闭管理，机房内温度不超过设备安全运行环境温度，配备应急照明、灭火器和盘车工具齐全。

- 确保电梯应急救援电话 24 小时有效应答，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实施救援解困。

- 特种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100%。

⑤ 空调系统：中标人负责该系统的运行管理，采购人负责空调系统的维保、空调风管及室内机清洗。

a) 服务内容：

- 集中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新风机组、水泵、风机盘管、管道系统、各种阀类、采气装置和各类风口、自动控制系统等设备的日常管理。

- 建立空调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空调系统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

-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制订年度总体节能计划。

b) 服务标准

- 中标人应做到：定期巡查设备运行状态并记录运行参数；每月检查空调主机，测试运行控制和安全控制功能，分析运行数据；定期检查变速箱、布水器及其它附属设备，定期检查循环泵、冷却泵电机及泵体，每年进行一次添加更换润滑脂、清洁叶轮、

基础紧固、除锈刷漆等维护保养；定期对空调系统电源柜、控制柜进行检查，紧固螺栓、测试绝缘，保证系统的用电安全；管道、阀门无锈蚀，保温层完好无破损，无跑、冒、滴、漏现象；定期对空调系统设施设备进行能耗统计和分析，做好节能工作；空调系统故障后，应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第一时间通知维保单位，在维保单位到场前，做好临时应急处置工作。

- 采购人（维保单位）应做到：压力表、真空仪、传感器等测量装置按规定周期送计检局校验；在每个供冷期或供热期交替运行之前，或系统停机一段时间后又重新投入运行时，必须对系统所有设施设备进行严格细致的检查、清洗、测试和调整，确定正常后方能投入运行；空调系统出现运行故障后，维修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合同约定）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做好记录，维修合格率 100%。

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1）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中标人在提供物业服务时，如岗位涉及维护修理等工作，其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对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采购方、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

（4）中标人在提供物业服务时必须保护好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防灾防火应急疏散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11 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

11.1.按季度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情况支付当季服务费。

考评内容	分值	说明
安保无安全事故，秩序维护正常	25 分	每发生一次问题扣 2 分，9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
设施设备常年保持良好运行，维修响应及时	25 分	
环境卫生按照规定要求定时定点定人，各规定场所时刻保持干净整洁	20 分	
服务规范无投诉	20 分	
综合管理服务较强，能满足街道需求	10 分	
总 分	100 分	

11.2.奖惩措施:

每季度考核评分应达到 90 分及以上，低于 90 分则扣除当季服务费用的 10%。

11.3 满意度调查结果连续三次“90 分以下”的中标人，自行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投标报价须知

12 投标报价依据

12.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2.2 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2.3 岗位设置一览表说明

12.3.1 岗位设置一览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3.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对岗位设置一览表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3 投标报价内容

13.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人工、日常维修（包括日常巡检、例保、小修）、清扫用设备、耗材、售后服务等费用。

13.2 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3.3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13.4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3.5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3.6 投标报价组成表

项目		要求	分项报价
1	人员费用	含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项目		要求	分项报价
2	材料费	包括工具、材料、耗材等费用	
3	分包服务费	专项委托的各类服务费用。	
4	办公费	包括办公杂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设备等费用	
5	其他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6	利润	按（1+2+3+4+5）的%计取	
7	税金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	
投标总计			

备注：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人员费用，所需的保安、保洁和维修耗材，以及本章节“三、技术质量要求”所应包含的服务内容和费用。备注：投标人应按照服务项目的特点和性质，分项说明并计算出本项目范围内各人员费用的组成。成本测算和列项要求完整、成本分析依据充分，人员、材料经费测算合理。

14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4.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4.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4.1 对岗位设置一览表中的岗位配置数进行缩减的；

14.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5.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6.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物业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上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物业名称）物业管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上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以下简称本物业）

坐落位置： 上海市成山路 66 号； 建筑面积： 47058m²

物业管理服务区域四至： 东至长青路，南至 03-01 地块，西至 03-02 地块，北至成山路。

第 2 条 物业管理服务范围

乙方所接受的物业管理服务范围是物业建筑产权标注区域，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等资产在内的管理服务，不涉及资产的所有权。

物业竣工图纸及物业构成明细应作为合同附件，物业构成明细以甲乙双方实际验收交接清单为准。

第 3 条 服务质量标准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5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除根据合同约定在物业管理服务过程中需进行增减款项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第6条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6.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次月15日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第7条 物业管理用房

甲方根据相关要求向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 平方米，位于 / 。物业管理用房属业主所有，供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8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约定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于有关物业管理服务的各类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或企业标准规范，合同双方需强调遵照执行的标准规范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遵守法律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物业管理服务单位需要获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

乙方需依法取得。

1.3.2 乙方应按时向所雇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1.4 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5 廉政责任

甲乙双方在物业项目招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双方签订的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物业交接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就物业交接办法、时间、内容、程序、查验要求、责任等，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约定，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第3条 业户（业户代表）、大楼管理委员会及其会议

3.1 对于党政机关非集中办公点，具有物业使用权的党政机关即为业户，与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并行使和履行合同的权利义务。

3.2 对于党政机关集中办公点，入驻党政机关集中办公点的党政机关即为业户，应按照规定，成立大楼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楼管委会），成员由入驻党政机关组成。大楼管委会依管理规约取得授权后，委托一家党政机关作为业户代表，与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并行使和履行合同的权利义务；也可由各党政机关作为业户与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并行使和履行合同的权利义务。大楼管委会应定期召开大楼管委会会议，加强与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物业管理服务质量的提高。

第4条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双方约定，乙方为本物业管理区域的甲方提供以下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具体标准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4.1 综合管理。根据本物业的特点和甲方授权的服务要求，组织协调专业服务单位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管理相关的工程图纸、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等。

4.2 建筑物管理。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查和维修养护工作，使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4.3 设施设备管理。针对设施设备特点，制定科学、严密、切实可行的操作规程，做好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加强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校验设备中的仪表和安全附件，确保设备灵敏可靠；科学检测、诊断故障，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做好设备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

4.4 保洁服务。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公共部位和相应场所的清洁卫生、消杀灭害、垃圾收集分类和清运等工作。

4.5 绿化养护和管理。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公共绿地、树木、灌木、景观及室内公共场所植物等养护、管理工作。

4.6 节能管理。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区域的电、水、燃气等能源资源消耗的统计、分析工作，配合做好能源分项计量、办公建筑能

源审计、节能技术改造等节能工作，不断挖掘潜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4.7 公共秩序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全天候公共秩序，加强安全管理，包括人员出入管理、安全巡视、24 小时物业监控和突发事件处理等。

4.8 交通秩序维护与车辆停放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各类车辆进出秩序，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加强停车场所的安全使用管理。

4.9 消防防灾管理。完善各类消防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负责物业管理服务区域的消防监控值班和巡查，消除火灾等安全隐患，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预案演练，一旦发生火灾等灾情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及甲方做好处置应对。

4.10 会务及接待服务。按甲方要求提供日常会务服务和重要政务活动保障，并配合甲方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 5 条 延伸服务

除约定的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外，甲方因机关正常运营需要，需委托乙方提供的其他物业管理服务（通讯、理发、送水、洗衣、自行车免费租赁、各类废弃物处理、物品搬移等服务，以及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突击性、临时性服务），视为延伸服务，延伸服务的内容、标准和服务费用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第 6 条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分包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对绿化、保洁、安保、通信服务等涉及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管理服务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专业分包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6.1 乙方选择的专业分包单位，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签约实施。

6.2 乙方所选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对专业分包单位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专业分包单位不得将专业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6.3 分包合同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服务项目进行相应监督管理，保证合同的履行。

第 7 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审定乙方编制的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年度维修计划和有关费用预算等，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物业管理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7.2 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7.3 制定、审议、修改物业管理区域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审核涉及本物业公共部位固定资产配置、绿化和设备改造等事项，并根据批准的方案委托乙方实施。

7.4 对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7.5 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用房、设备工具库房（包含相关工具、物料）、员工更衣及休息场所等，以及物业管理服务所必需的图、档、卡、册等资料。

7.6 对乙方的节能工作进行指导，下达有关物业年度节能指标，督促乙方加大节能管理力度，提高用能设施的能源利用效率。

7.7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控烟、爱国卫生等工作。

7.8 定期召开大楼管委会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物业管理服务相关事宜，组织实施第三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本物业的服务质量。

7.9 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并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第8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在承接物业时，对物业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等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对所有图、档、卡、册等资料应做好建档工作。

8.2 在本物业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物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委派符合岗位资格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8.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物业的实际情况开展物业管理服务，编制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相关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

8.4 保证从事本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8.5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用途；不得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和场地；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应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不得影响机关工作秩序。

8.6 对有违反或影响本合同执行，包括影响机关正常办公秩序的行为，乙方应及时整改。

8.7 协助甲方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各项节能管理工作，对物业管理服务人员进行节能管理专业培训，加大节能管理力度，完成甲方下达的物业公共部位年度节能指标。

8.8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本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对从事本物业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8.9 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物业管理服务区域有关物业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8.10 投保物业公众责任险。

8.11 乙方应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物业管理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物业管理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房屋、物料、设备、工具、档案和图纸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物业移交确认书。

第9条 物业维修养护

9.1 甲方所支付物业费用中已包含物业维修日常小修费用，该费用按物业总价百分比计算，相关约定详见专用条款。超过物业维修日常小修费用标准的维修项目，乙方需按维修申报程序向甲方申请，列入物业维修日常小修费用的单项单件维修费用（含物件更换费用）标准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9.2 物业大中修和应急专项维修费用由甲方按照大中修维修申报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物业大中修和应急专项维修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9.3 甲方应创造条件，指导、协助乙方推进物业维修信息化管理，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第 10 条 节能管理

10.1 甲方对乙方节能工作进行指导，配合乙方做好行为节能、管理节能、技术节能等工作。

10.2 乙方应重视物业节能工作，配备专门人员从事节能管理，建立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台账和主要用能设施设备台账，积极实施用电需求侧平衡管理，完成市节能监察部门布置的各项节能监察工作，相关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第 11 条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评估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乙方服务管理质量进行监督评价，并邀请社会专业机构对物业管理服务进行服务满意度第三方测评，相关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第 12 条 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计价方式和支付方式

12.1 本物业管理服务费采取包干制或酬金制的方式，具体收费形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2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由以下项目构成：

- （1）管理服务人员费用；
- （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及维护费用；
- （3）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 （4）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 （5）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 （6）办公费用；
- （7）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 （8）其他。

各类能耗费用收费计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3 乙方按照包干制标准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应向甲方公布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物业管理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和物业管理服务资金收支情况，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12.4 乙方按照酬金制标准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应向甲方公布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物业管理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和物业管理服务资金收支情况，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12.5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政府政策性调价、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基数调整、增设缴费项目等情况，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对物业管理服务费作相应调整。

12.6 甲方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相关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第 13 条 履约保证金

13.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3.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4.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相关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4.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5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泄密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4.6 其他违约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 15 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 16 条 附则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从补充协议。

16.2 文件送达。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
时间]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
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物业管理总体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等
2	各分项专业管理方案			物业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与外委业主相互沟通的具体措施（如果有）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各专业岗位配备情况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拟派其他人员汇总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项目	内容及说明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注意：1、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相关企业情况均体现在一份声明函中，若中标，该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质（资格）证书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上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
上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705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7050000.00 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年

项目		要求	分项报价
1	人员费用	含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2	材料费	包括工具、材料、耗材等费用	
3	分包服务费	专项委托的各类服务费用。	
4	办公费	包括办公杂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设备等费用	
5	其他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6	利润	按（1+2+3+4+5）的%计取	
7	税金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	
投标总计			

说明：

-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2、此表为一年度报价，如果项目服务期限超过一年且各年度均需报价的，则须按年度分别填写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8.2.1 人员费用明细表格式

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年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说明：

- 1、岗位名称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可自行增加。
- 2、投标人报价中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
- 3、此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8.2.2 材料费测算明细表格式

材料费测算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年

序号	项目	金额	测算依据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8.2.3 分包服务费测算明细表格式

分包服务费测算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年

序号	项目	金额	测算依据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8.2.4 办公费用测算明细表格式

办公费用测算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年

序号	项目	金额	测算依据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8.2.5 其他费用测算明细表格式

其他费用测算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年

序号	项目	金额	测算依据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

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物业管理总体方案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各分项专业管理方案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各专业岗位配备

3.1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管理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5、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3.2 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如 果有）		拟在本合同 中担任的职 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3 拟派其他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其他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岗位名称	职责范围	服务时间	备注
1				
2				
3				
4				
...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4.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无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	--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招标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上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本项目不适用)**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本项目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3、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报价得分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服务水平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30	一、评审内容： 1、服务定位、服务目标； 2、实施方案； 3、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3~5 分； 2、实施方案的完整、可操作及先进性程度，得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12~20 分； 3、应急预案的针对性、科学性程度，得 3~5 分。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等	14	一、评审内容： 1、服务管理方式； 2、服务管理建议； 3、与业主沟通工作机制； 二、评审标准： 1、服务管理方式的特色及创新程度，得 3~5 分； 2、服务管理建议的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 2~4 分； 3、与业主沟通工作机制的有效程度，得 3~5 分。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0	一、评审内容： 1、公司管理组织架构； 2、公司管理制度； 3、内部业务资料管理机制。 二、评审标准： 1、管理组织架构的构成及运作流程的有序明晰程度，得 1~2 分； 2、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岗位招录、留用安置等人员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检查、整改、验收等内部监管机制；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等）的健全有效程度，得 3~5 分； 3、内部业务资料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得 2~3 分。	
		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配置	20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12 分： 1、人员岗位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8~20 分； 2、人员岗位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5~18（不含 18）分； 3、人员岗位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2~15（不含 15）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5 月